

和文明。同样,如果任这种冲突继续扩大和加剧,将必然导致这种文明本身的衰落。为了人类的进一步发展,人类就得抛弃人与自然的冲突模式而走向融合,去探寻一种人与自然关系和谐的“天人合一”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我国古代儒、道两家都提倡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主张“天人合一”,这种天、地、人的大和谐,为现代生态危机和人与自然冲突的化解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启示,是人类可持续发展思想的重要源泉之一。

(五)提倡树立“环境道德”观念。现代文明的观念是认识到地球上所有生命都享有生存环境不受污染和破坏、健康安全持续发展的权利。它要求建立当代人之间、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公平的持续性环境道德。环境道德明确人类享有自然赐予权利的同时,又对自然负有责任和义务。不仅认为破坏环境而侵害他人和后人是不道德的,而且认为破坏环境而危害物种生存和损害自然生命系统也是不道德的。价值观念的转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价值观念影响人类的行为,决定社会发展的重点,从而决定社会的生存能力。因此,要培养全民族的人口意识、资源意识和环境意识,培养一种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合作精神。

(六)以“绿色经济行为观”指导社会经济活动。从可持续发展出发,清醒认识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科技是一把“双刃剑”,人与自然的和谐之路须以科技作为手段,也要预测科技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使科技最大限度地服务于人与自然的和谐。建立科学严格的生态经济法则,规范人们的经济活动,并以立法形式予以确定,最大限度地保障和维护生态格局的自然性和生机性,以使人口、资源、环境得以协调发展。

参考文献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8页.

[2]莱斯.自然的控制.重庆出版社,1994年版,第43页.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8页.

(作者单位:甘肃联合大学教育学院)

摘要:伴随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我国建立了“奖、贷、勤、助、免”为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这对维护教育公平、实现教育机会均等的社会理想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文结合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际,从维护资助工作公平性的角度出发,分析了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存在的结构性矛盾。

关键词:资助体系 结构性矛盾 分析

高校招生收费并轨后,家庭经济

已经无力对学生的经济状况进行准确评定,资助效率的提高遇到了挑战。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缺少规范的个人收入申报制度和收入申报的监控机制。第二,个人诚信档案不健全。新的资助体系已经形成,但却没有建立配套的个人诚信征信系统,学校凭借学生陈述及其家庭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不能准确判断学生的真实经济状况。第三,高等教育机构缺少完整的诚信教育环节设置。我国高校的培养目标和内容,缺少对诚信学生的奖励措施和对不诚信学生的处罚办

我国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体系存在的结构性

李振江

困难学生问题成为国家和社会关注的焦点。作为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配套制度,我国建立了以“奖、贷、勤、助、免”为主的学生资助体系(以下简称为资助体系或新资助体系)。新资助体系是相对1989年以前免费高等教育时期“人民助学金或人民奖学金+贷款”的资助模式而言。对解决贫困生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深化,现行资助体系的缺陷日益明显,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

一、完美的资助体系遭遇经济困难学生界定的困惑

从国际比较的角度分析,我国现行学生资助体系实现了与国际接轨,各项资助政策的设计吸纳了国外资助制度的先进经验和研究成果,将国家、高校和社会的助学责任联系在一起,对维护教育公平,保持高校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受社会现代化水平的制约,高校

法。第四,高等教育成本分担责任人不明确。资助制度对学生和家庭成本分担的责任人,是仅指学生本人及父母,还是在父母不具备经济能力的情况下包括具备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和兄弟姐妹,没有明确规定。

二、资助制度与国家人口政策相背离

维护高等教育公平是各国大学生资助制度的本质要求,保证资助金的可获得性、可持续性和激励性是评价资助体系是否完善的基本标准。怎样体现公平资助,这涉及到资助的效率问题,因此,效率原则成为评价资助制度优劣的基本原则。就贫困大学生而言,除自然条件差、遭遇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家庭主要成员失业等外界因素外,最普遍的是因家庭子女多、教育支出大所导致的贫困,由此造成的贫困学生约占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1/3-1/4,很多家庭同时供养2-3名大学生。

众所周知,我国在上世纪七十年代推行计划生育政策,而当前在校本科生普遍为上世纪八十年代后出生,即多子女家庭因违反了国家的人口政策导致子女接受更高层次教育的困难,这给资助政策的实施制造了难题。因为从制度设计和公民的权利看,资助制度应该平等地惠及每一个困难学生,但对违反国家人口政策的家庭来说,国家和社会已经为其承担了高昂的医疗、卫生等公共费用。对这些家庭子女的高等教育资助,减轻了受教育者个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却增加了公共财政的负担。资助制度设计的理念是实现公平,结果却造成了事实上的不公平。

三、资助体系承载主体的部分缺失与资助理念相冲突

新资助体系从设计理念上除了秉

岗人员享受了政府的最低生活保障,困难大学生却被排除在其保障的对象之外。从年龄和技能看,大学生尽管接近或已经成年,但因缺乏劳动技能和不具备劳动时间而无法独立生存,而下岗职工和社会待业人员具备一定的劳动技能和生活经验,拥有充裕的劳动时间,基本可以解决生活问题。从社会选择角度看,用人单位基于以上因素更乐意聘用有工作经验和社会经历的务工人员,个别岗位即使聘用了学生,也多被更加低廉的劳动力成本所吸引,大学生勤工助学的可获得性很难保证。参加勤工助学的贫困生只占贫困生总数的41.4%,能利用它解决生活费的仅占10.8%。从教育收益角度看,大学生在学校完成了全部的消费行为,大学(学生)的存在使原材料的需求扩大,商品流通增强,市场不断繁荣;高校纳税加快地方经济发展,规模的扩大增加了就业机会,后勤社会化改革繁荣了周边市场,直接推动了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根据“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地方政府应该通过社会保障部门将大学生纳入资助对象,作为对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资助的替代。但事实却并非如此。

四、资助过程公开化与保护学生隐私相冲突

资助公平不仅要

求困难学生公平地获取受助机会,还应该保证资助过程和资助结果的公平。因此,高校不断规范资助程序,公开评定过程,通过学生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复核推荐、学校审核公示等环节提高资助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但是,站在受助者的角度,评议和公示等环节表面上使资助行为更加公平、公正,其实是对资助工作的随意化和冷漠化,使资助活动在伦理意义上被变相扭曲。表现在民主评议将评议对象的家庭状况甚至个人隐私公之于众,评定结果的公

开公示为受助者标明了“贫困”标签,使其在经济上的劣势地位进一步扩大,甚至导致其社会关系上处于不利地位。另一方面,高校习惯从维持最低生活标准的目标出发,对贫困生的消费作了限制规定,使贫困生“标签”被强化,容易对习惯于隐藏与沉默的贫困生造成心灵伤害。

五、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性目标与商业化运作模式相冲突

助学贷款作为一种既满足公平原则又满足效率原则的资助方式,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普遍推行的主要资助方式。我国的国家助学贷款更多的是一项国家政策,如果由国家银行实施,政策性会更加明显,但我国没有专门的、由政府提供本金、不执行商业利率实施国家贷款政策、政府行政干预对其发挥决定性作用的金融机构放贷,只能依靠国有商业银行操作实施。如果没有国家和政府的导向,在投资利益既定的情况下,银行会选择最大限度地降低决策和投资风险、追求利益的最大化。政府通过行政方式促使银行经营国家助学贷款项目,增加了银行放贷风险,违背了银行投资意愿。银行虽然开展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必然会以消极心态抵制政府的行政指令,使政策实施的效果降低。这都是制度设计上政策性目标与商业性运作之间矛盾激化的结果。

参考文献

[1]沈红.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与实践中的既成矛盾[J].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4(1):8.

[2]黄敬宝.我国大学生资助制度的评价与改进[J].晋阳学刊,2007(1).

[3]吕炜等.高等教育财政:国际经验与中国道路选择[M].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

[4]李庆豪,沈红.我国大学生资助政策的优化与重构[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4(3):84-8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C].2004-2-1.

[6]李文利.国家助学贷款的理论与实践探讨和实证分析[J].教育与经济,2004(2):43-46.

(作者单位:西北师范大学)

矛盾探析



承维护教育公平和为国家培养合格的建设者两大基本原则之外,更为关键的是对人力资本投资和成本分担理论的认可。基于这一理念,作为高等教育的受益者,国家、高校、学生(家庭)和社会都应该成为资助的主体,学生(家庭)通过缴纳学杂费分担了部分高等教育成本,国家和高校承担了作为投资、政策主体和教育主体的责任,而社会保障部门却远离了资助主体的队伍,其资助主体的身份常被忽视,最简单的例子是下